

证券代码：002265

证券简称：建设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建设工业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鲜志刚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6,338,168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630%（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9,542,5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3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,795,668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99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,032,507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1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、白猗歆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2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26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2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2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26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2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2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2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2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26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332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26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2023年任职的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、杨新民先生、曹兴权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革、白漪歆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1.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2.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